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4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解封及终止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6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解封原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对公司财产的查控措施,终结相关的执行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债权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75亿元,借款期限5年,后借款出现逾期,中信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等相公公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解除,同时驳回中信银行的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公司因借款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67)等相公公告。

二、债权转让情况

2024年12月15日,中行银行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75亿元,借款期限5年,后借款出现逾期,中信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等相公公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解除,同时驳回中信银行的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公司因借款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67)等相公公告。

三、法院裁定情况

2024年12月15日,中行银行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75亿元,借款期限5年,后借款出现逾期,中信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等相公公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解除,同时驳回中信银行的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公司因借款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67)等相公公告。

四、法院解封及终止执行裁定情况

2025年3月26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签订了《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信银行将其持有的债权及担保物转让给中信金资,并经相关担保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解封及终止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信金资的《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函》,公司管理人出具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函》,并经相关担保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函》(公告编号:2025-040)等相公公告。

六、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3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暨取得其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力生物医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锐”)、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津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津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天津力集团持有的天津力351,619,489股股份,天津和锐持有的天津力29,175,350股股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津力12,503,722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津力5,252,158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津力6,460,256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津力5,668,364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津力5,626,674股股份。此外,天津力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起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津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津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津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至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天津力418,306,002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天津力已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对价的天津力418,306,002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至此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天津力418,306,002股股份,天津力已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交易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安排如下:

1、意向金的支付

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津力集团设立与华润三九的共管账户并将该账户财务章以外的预留印鉴设置为华润三九指定的印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向共管账户支付人人民币100,000,000元作为本次交易转让的意向金。待华润三九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款项转让款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津力集团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转让方同意,如协议解除或终止,则天津力集团应自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

2、转让款的支付

交易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35%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天津力集团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且自双方

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的股份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55%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第三期:自股份过户日起计6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10%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三九已按照上述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款项。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律师函》(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证明文件。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4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6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解封原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对公司财产的查控措施,终结相关的执行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债权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75亿元,借款期限5年,后借款出现逾期,中信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等相公公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解除,同时驳回中信银行的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公司因借款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67)等相公公告。

二、债权转让情况

2024年12月15日,中行银行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75亿元,借款期限5年,后借款出现逾期,中信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等相公公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解除,同时驳回中信银行的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公司因借款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67)等相公公告。

三、法院裁定情况

2024年12月15日,中行银行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75亿元,借款期限5年,后借款出现逾期,中信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等相公公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解除,同时驳回中信银行的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公司因借款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67)等相公公告。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信金资的《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函》,公司管理人出具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函》,并经相关担保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函》(公告编号:2025-040)等相公公告。

五、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4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解封及终止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6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解封原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对公司财产的查控措施,终结相关的执行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债权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75亿元,借款期限5年,后借款出现逾期,中信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等相公公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解除,同时驳回中信银行的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公司因借款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67)等相公公告。

二、债权转让情况

2024年12月15日,中行银行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75亿元,借款期限5年,后借款出现逾期,中信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等相公公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解除,同时驳回中信银行的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公司因借款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67)等相公公告。

三、法院裁定情况

2024年12月15日,中行银行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75亿元,借款期限5年,后借款出现逾期,中信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等相公公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解除,同时驳回中信银行的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纠纷被起诉的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公司因借款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67)等相公公告。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信金资的《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函》,公司管理人出具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函》,并经相关担保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函》(公告编号:2025-040)等相公公告。

五、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16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查询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在深交所以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经查询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